

第一科

109 C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

事

為川黔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陳

附

由

蘭亭宣哲就職日期令仰知照

件

擬

閣下

辦

第一科 立

張克親  
華祥瑞

示

存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省秘書(案第8218號)

令建設廳

洪川黔湘鄂邊區綏靖公署黃黔邊務(案第1027)號

代電恩以奉國民政府主席蔣電委武漢新轅中將參議



陳蘭亭為川黔湘鄂邊區經請公署副主任經飭遵辦於  
戊戌在黔江綏靖公署宣誓就職囑查照等由除分令外  
合行令仰知照！

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